

保管或处理有害报废设备的各企业者

于 2018 年 4 月起 必须向都道府县知事 报备

如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已从事有害报废设备的保管或处理，必须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前进行报备。

有关处理及清扫废弃物的法律（废弃物处理法）的部分内容发生了修订，
新法律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废弃物处理法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的政令指定城市的市长 *2：违反报备义务的企业将被处以 3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有害报废设备的辨别

有害报废设备是指，在对象品种内被指定的设备中，即不属于废弃物也不可能再使用的设备。

关于报备

新从事有害报废设备的保管或处理业务时，必须在开展业务的 10 天前完成报备的手续。

无需报备的企业

在该领域取得了废弃物处理法认证的企业等，被认为在保护生活环境的前提下可妥善处理的企业可免除报备手续。详情请参照“有害报废设备的保管等的有关指南”。

对象品种*

特定家庭用设备商品化法(家电回收再利用法)所指定的 4 种和有关促进报废小型电子设备等的再资源化的法律(小型家电回收再利用法)所指定的 28 种属于对象品种。(包括附属品)

家电回收再利用法对象品种 (4 种)

电视、电冰箱·冷冻箱、洗衣机·衣类干燥机、空调

小型家电回收再利用法对象品种 (28 种)

电饭锅、电吹风、电风扇、手机终端、打印机、游戏机、手提电脑、电话机、计算器、数码相机

传真机、PHS·智能手机、收音机、摄像机·DVD 刻录机、数字音频播放器·立体声音响、个人电脑、磁盘装置·光盘装置、显示器、电子书籍终端、电动缝纫机、电动研磨机·钻头、健康测量仪、电动式吸入器、胶卷照相机、微波炉、电除湿器、电熨斗·吸尘器、电被炉·电暖炉、电动剃须刀、电动按摩器、跑步机、电动割草机、荧光灯具、电子钟表、电子乐器等。

*有关与家庭用设备的差异，仅限于在现场难以判断的设备，在业务用设备中也作为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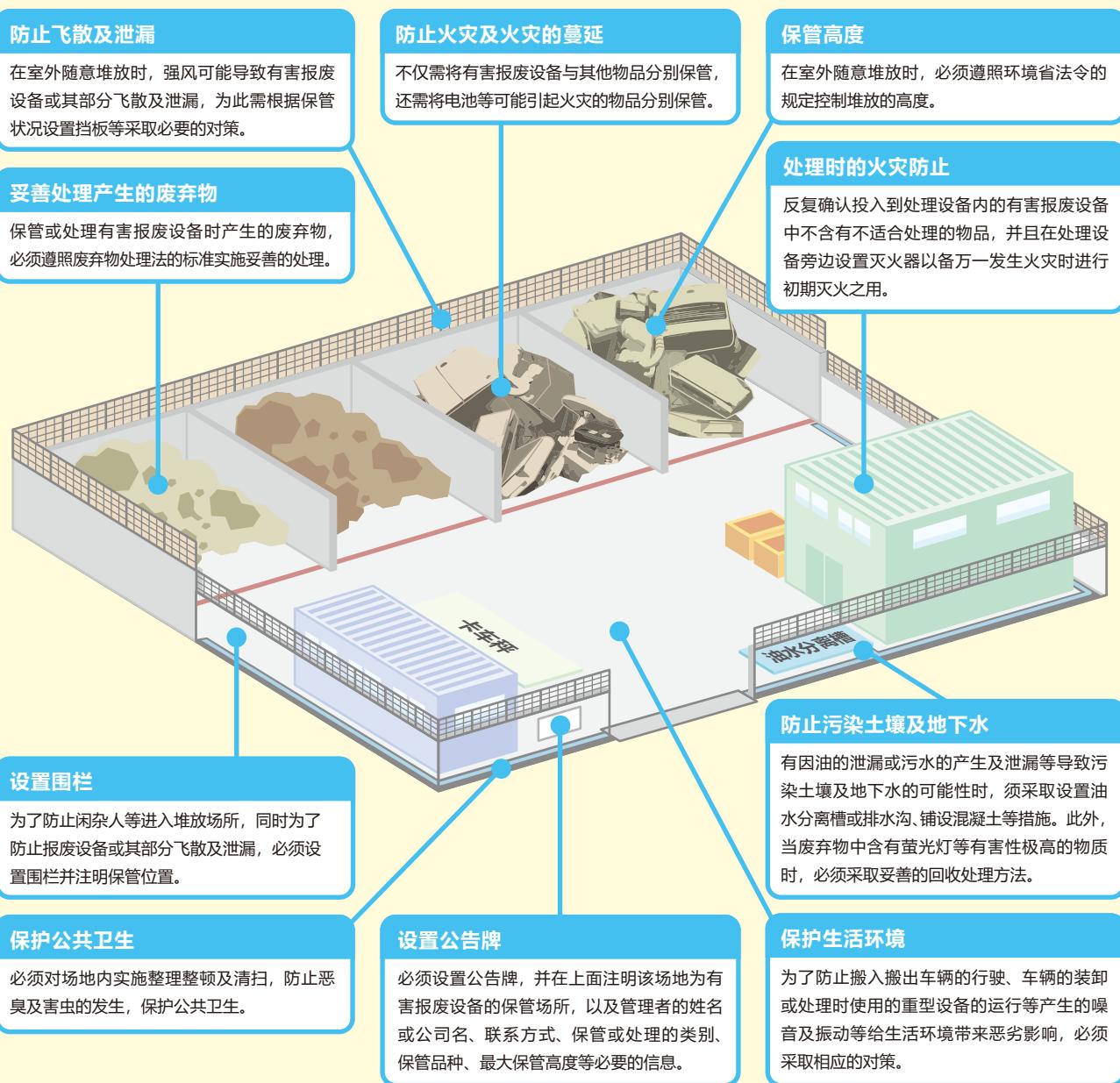
废弃物处理法修订的背景

如果不对含有铅等有害物质的报废电气电子设备和金属废料等混合物（即杂品废料）等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而随意保管或处理，则有可能导致包括火灾在内的影响生活环境保护的事故，为此必须对处理方法进行严格管理。



有害报废设备的保管及处理标准

有必要让有害报废设备保管企业通过遵照标准妥善实施保管或处理，来防止对生活环境的影响。下图标明了标准的概要。



咨询

有关有害报废设备的保管及处理的报备，请向就近的都道府县或政令指定城市咨询。

【有关本传单的咨询窗口】 环境省 环境再生及资源循环局废弃物规制课 电话：03-3581-3351

现场检查时通常使用日语，请完善可使用日语进行对应的体制。

详情请参照有关有害报废设备的保管等的指南。（<http://www.env.go.jp/recycle/waste/laws/kaisei2017/index.html>）